

证券代码：834251

证券简称：兴源仪表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21 号思创大厦 303 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奇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文件和《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,5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3)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7-004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20,5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要回避的董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20,5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要回避的董事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要回避的董事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要回避的董事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要回避的董事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《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实际参与本项议案表决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为 2 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12.5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 2016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审查并出具专项说明报告，经审查，2016 年公司的关联方未占用其资金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实际参与本项议案表决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为 2 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12.5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深圳市兰台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志强、陈泽雄

结论性意见：

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股东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 3 人。会议由苏奇董事长主持，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